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承辦人：廖錦玫  
電話：02-27208889轉8504  
電子信箱：DL-00207@mail. taipei. 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職字第10901485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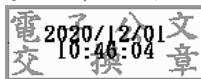
附件：函、修正發布令及修正條文各1份 (12977495\_1090148597\_1\_ATTACH1. pdf、  
12977495\_1090148597\_1\_ATTACH2. odt、12977495\_1090148597\_1\_ATTACH3. pdf)

主旨：有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補助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業經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以勞職授字第10902050621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說明：依勞動部109年11月26日勞職授字第10902050623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副本：



教育局 1091201



\*AEAA1093112104\*